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东环违改字[2025]419号）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上述行政命令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和到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你单位涉嫌存在【未验先投】环境违法行为一案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，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内容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命令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；电话0769-83792925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